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81,218,42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69,549,602.95元，扣除发行费用22,420,820.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47,128,78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6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上海银行桂林路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天钥桥支行、民生银行嘉定支行、包商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原协议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用途变更为如下描述：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社区云项目、云安全项目和海外CDN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涉及变更账户使用用途的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桂林路支行	03002807617
	上海银行桂林路支行	03002807598
	上海银行桂林路支行	03002807601
	招商银行上海天钥桥支行	121907978210816
	民生银行嘉定支行	696672325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600097338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上述内容外，监管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